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安监管办〔2018〕16号

关于河南省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 操作资格考试收费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财政局，各安全生产考试机构：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的通知》（豫财综〔2016〕2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7〕214号）有关政策规定，现将我省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

二、执收部门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省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和省辖市、省直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考试机构。

三、收费标准

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属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收费标准规定如下：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每人 50 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 110 元。

四、缴费方式和分缴比例

(一) 省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联合省辖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 局组织实施的考试，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由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收取。收费使用财政部统一印 (监) 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通过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 征缴，省、省辖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按 20%、80%的分成 比例缴入本级财政。省级分成部分，省辖市(省直管县)财政部 门开具《一般缴款书》直接缴入省级国库。

(二) 由省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自行组织考试的，收费全额上 缴省级财政。

五、有关要求

(一) 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要严格执行 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收 费标准，并自觉接受物价和财政部门监督检查。

(二) 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不及格的，允许免费补考一次。

(三)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应及时上缴考试收费，不得随意截留和挪用，确保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工作有序运转。

本通知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财政局，各安全生产考试机构：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基〔2014〕2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资格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7〕214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收费事项通知如下：

2018年2月5日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